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呼和浩特金谷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關於西安神州數碼出售呼和浩特金谷股權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提供以下有關出售事項的更多信息。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出售事項的代價約為人民幣 285.2 百萬元，乃西安神州數碼與呼和浩特金谷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a)西安神州數碼於呼和浩特金谷的股權；(b) 呼和浩特金谷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調整後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3,898.0 百萬元。

董事會補充說明，除該公告中披露的內容外，董事會在審議及批准有關出售事項（包括其代價）時同時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呼和浩特金谷已發行無固定期限債金額約人民幣 500.0 百萬元，此依照《企業會計準則第 22 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準則的相關規定，確認為呼和浩特金谷之權益。由於債券持有人優先於股東獲得無固定期限債的款項，因此該筆款項不會分配給呼和浩特金谷股東，因此於確定出售事項的代價時，不包括此部份；
- (ii) 呼和浩特金谷收到的稅收優惠及政府補助總額約為人民幣 481.0 百萬元，將由呼和浩特金谷保留在其營運中，因此不包括在向退出呼和浩特金谷的股東的分配中；及
- (iii) 本次重組是根據國家農村金融機構改革政策進行的。

鑑於上述及該公告中披露的其他因素，董事會認為退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出售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述補充信息不影響該公告中的其他信息，除上述披露外，公告中的其他信息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時，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郭為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林楊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叢珊女士及劉軍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允博士、金昌衛先生、郭嵩博士、陳惠康先生及李靜博士

網址：www.dcholdings.com

* 僅供識別